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7-03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律师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了确认，现就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人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资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76,000,576股，占公司总股本47.025%。资产公司于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76,022,076股，占公司总股本47.026%。

本次增持已完成，属于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30%且未到5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2%的情况，自本次增持日2017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后续增持计划。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事项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